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1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夏客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二、表明債務人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